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救字第31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引用民國113年6月19日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狀及113年8月15日聲請訴訟救助補充理由狀，並附113年8月26日聲明異議暨聲請訴訟救助暨聲請法官迴避狀，為聲請訴訟救助之依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113年8月26日聲明異議暨聲請訴訟救助暨聲請法官迴避狀（本院卷第19-22頁），惟僅為聲請人於另案之片面陳述，尚不足以證明聲請人係無資力；聲請人所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6月30日保國三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第25-26頁），僅為聲請人未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事實，聲請人縱使欠繳國民年金保險費，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。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

01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或提出保證書以
02 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8 法官 李明益

09 法官 高維駿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賴敏慧